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重續貸款融資之最新消息以及收到上海愛建之催繳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愛建之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有關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各自(其中包括)尚未償還之本金、當中累計利息及應付罰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99,000,000元，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償還。

本集團正評估催繳函及通知書之影響，並將盡其最大努力與上海愛建磋商，務求就此事達成和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維持正常。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唐倫飛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